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浙1102执2791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住所地丽水市莲都区丽阳街44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148861595A。

法定代表人：许文醉。

被执行人：丁用倪，男，1959年11月23日出生，住
，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与被执行人丁用倪请求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立即按执行通知书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并承担执行费用，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丁用倪所有的坐落于丽水市莲都区天宁工业区111幢一单元202室及二单元203室、303室、503室、603室的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傅巍巍

执 行 员 吴其云

执 行 员 樊任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 书 记 员 傅陈健